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10.21 國健教字第 103070134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要 旨：禁菸場所如消費者自行將垃圾桶上所置鐵蓋，作為熄菸器具，其負責人及現場從業人員負有勸阻違法吸菸者義務，若對供給與吸菸有關器物或容任默許，應允違法吸菸者於場所內使用與吸菸有關器物，皆屬違反場所內應全面禁菸規定

主 旨：所詢禁菸場所如消費者自行將垃圾桶上所置鐵蓋，作為熄菸器具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03 年 10 月 2 日桃衛健字第 1030083646 號函。

二、查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18 條規定：「於第 15 條或第 16 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 18 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本案貴局稽查「○○撞球館」，發現消費者自行將球桌旁之垃圾桶鐵蓋翻起作為熄菸器具，係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及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同條第 2 項並規定，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且同法第 18 條更明定禁菸場所負責人及現場從業人員負有勸阻場所內違法吸菸者之義務。

四、另按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故行為人無論係供給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容任默許，應允違法吸菸者於場所內使用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皆屬違反場所內應全面禁菸之規定。

五、依來文所述，該場所明顯處皆有張貼設置禁菸標示，顯見業者明知本法之禁止規定，亦知該場所室內應全面禁菸，卻未盡到應勸阻吸菸行為之義務。而所附稽查現場拍攝之照片顯示，該禁菸區域內之垃圾桶上所置鐵蓋菸灰及菸蒂內之數量甚多，即該禁菸場所內違法吸菸情形

嚴重，顯見業者明知，店內有人違法吸菸將該鐵蓋充當棄置菸灰與菸蒂熄菸使用，並無加以限制或制止，難謂其無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意，而且在客觀上吸菸者已利用為熄菸器物，應認該「鐵蓋」屬業者所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